

# 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

## 第二點、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按緩起訴處分制度自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八日刑事訴訟法修正施行以來，檢察機關在考量社會公益，並兼顧保護犯罪被害人權益之前提下，給予被告改過自新早日回歸社會之機會，業已促使檢察官權能更為多樣化，改變檢察官傳統上帶給人民嚴懲不法的森嚴形象，而展現檢察機關關懷社會促進公益的柔性司法角色。特別是檢察機關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規定，經被告同意，命被告在一定期間內向公庫、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金額之緩起訴處分金制度，除有效挹注公庫外，更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之精神，雪中送炭，對於從事公益活動之團體，及時伸出援手，補助經費，令弱勢族群及犯罪被害人實質受益，增進社會和諧與落實公義，功不可沒。

然而緩起訴處分金之分配運用是否公平而符合社會公益，近來頗受外界關注，過去前揭刑事訴訟法條文賦予檢察官在個案中指定被告支付對象之權利，因每位檢察官指定支付標準不一而未盡客觀，造成緩起訴處分金過度集中部分公益團體，尤其與法務部業務息息相關之公益團體包括觀護志工協進會、更生保護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等團體受支付之比例，一直偏高，更飽受批評。此外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受支付緩起訴處分金後，其支付運用是否符合其原先所提申請計畫，檢察機關又能否切實履行查核、監督責任，避免人謀不臧，濫用公益資源，亦不時遭致質疑。

為此，法務部基於緩起訴處分金係屬公益資源，為求合理分配運用，以符公平正義，允由該管檢察署透過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審查小組，審核檢具運用緩起訴處分金實施計畫之公益團體，選擇其中信譽良好、符合緩起訴處分金運用目的者，指定作為緩起訴處分金之支付對象，而報經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通過，於九十八年七月八日修正公布自同年九月一日施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檢察官如指定被告支付緩起訴處分金時，對象除公庫外，應僅限於該管檢察署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以期緩起訴處分金之分配運用更符公平

原則。本要點既為辦理刑事訴訟法關於緩起訴處分業務之行政規則，自應配套進行修正，以落實上述修正宗旨。職是，爰修正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規定，重點如下：

- 一、配合刑事訴訟法修正相關規範：上述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之修正包括第四款、第五款，其中第四款規定受被告支付緩起訴處分金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應經該管檢察署指定，而第五款修正被告提供義務勞務之機關或團體類別。因此本要點配合刑事訴訟法修正相關配套措施。(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二款第一目、第三點第九款第二目)
- 二、建立客觀、明確支付標準：基於緩起訴處分金是被告犯罪後透過支付金錢去回復與填補其行為對國家、社會與個人法益造成的侵害，故決定指定支付對象時，應以犯罪所侵害之法益為判斷標準，爰增列支付原則，提供檢察官及檢察機關指定支付國庫或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時之客觀參考標準。基於上述法理，規定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如在檢察機關轄區內將舉辦公益活動，即得向該檢察機關申請緩起訴處分金，不以在轄區內設立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為限，但仍應注意均衡分配原則。(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九款第一目、第四目)
- 三、修正支付對象及金額之決定程序：為促使檢察機關指定支付緩起訴處分金時，能符合公平及公益原則，修正「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審查小組」(下稱審查小組)之組成結構，其成員除檢察機關代表外，得納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社政單位)代表一人、社會公正人士一人、財務會計專業人士代表一人，以宏觀、客觀角度分配緩起訴處分金。並規定審查小組應定期召開會議，依檢察署執行科之通知，總結當期檢察官指定支付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之金額，再依冊列公益團體之性質及當期指定支付緩起訴處分金之案件所侵害之法益類型，決定當期應支付各冊列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之金額。(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九款第二目)
- 四、加強緩起訴處分金之查核、監督：修正檢察機關審核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緩起訴處分金之申請時，應以許可專案申請為原則，一

般性申請為例外。且檢察機關定期或不定期查核評估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之執行成效後，應在所屬外部網站公開其查核結果，且定期更新其內容。如經查核被除名之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並應刊登於法務部內部網站，且自該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被刊登除名起，各檢察機關於三年內不得將其列為支付對象。（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九款第二目、第五目）